

东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营监管分局
东营市保险行业协会

文件

东金办发〔2018〕6号

**关于印发东营市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各县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各(县)支行、银监办,各金融机构:
现将《东营市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

东营银监分局

东营市保险行业协会

2018年12月11日

东营市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规划

(2018-2022年)

金融产业作为资金融通和信用活动的产业，主要包括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以及其他金融业态等，具有优化资源配置、调节经济运行的基础性功能，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将日益凸显。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产业，有利于凝聚金融力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对于保障、支撑、促进、引领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到2022年。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全市金融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努力促进全市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互动发展，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 金融产业贡献度不断提升。2017年，全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192.5亿元，同比增长4.19%，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15%，占全市GDP比重5.1%，金融产业已成为我市服务业新的增长点，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不断提升。金融业实现地方税收12.59亿元，占全部地方税收比重7.97%。金融从业人员达到4万人。

(二) 金融市场规模日益增长。截至2017年末，全市银行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3822.41亿元和3668.79亿

元，在全省排名分别为第 8 位、第 6 位。全市共有境内上市公司 5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21 家，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 120 家。2017 年，全市证券交易额 3668.45 亿元；期货交易额 645.46 亿元，成交 132.06 万手。全市保险行业实现保费收入 94.92 亿元，同比增长 5.83%；提供各类风险保障 20126.08 亿元，支付赔款与给付 25.98 亿元；全市保险密度 4415 元/人，居全国、全省前列，保险深度为 2.4%。

（三）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完善。全市金融业已初步建立起以银行、证券、保险为主体，新兴金融业态协调发展的组织体系。2017 年末，全市银行机构 34 家，18 家证券公司在我市设立 25 家营业部，期货营业部 3 家，保险机构 45 家。小额贷款公司 29 家，融资担保公司 18 家，民间融资机构 21 家，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合作社 8 家。权益类交易市场 1 家，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 4 家，交易市场数量占全省五分之一。

（四）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市委、市政府每季度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研究分析经济金融形势，制定维护金融安全稳定、促进金融平稳发展的措施。出台促进银行业、保险业、资本市场、融资担保发展的意见措施，为全市金融业实现向更高层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金融稳定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成立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统领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企业指导县区逐一制定化解方案，有效化解和处置个别企业资金风险。协调落实防范处置非法集资、

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等工作，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全市金融形势持续稳定。印发《关于加强全市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完善金融人才激励机制，开展教育培训，强化智力支撑，金融系统业务水平全面提高。加大金融宣传力度，设立全省首档市级电视金融栏目《东营金融》，开展金融知识社会化宣传，全民金融意识明显增强。

我市金融业取得了多方面的发展成果，但受综合因素制约，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金融产业定位不高。对金融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资金保障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上，对把金融产业作为重点产业培育发展的认识不够深入，扶持力度不大，导致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二是金融结构不平衡。从融资方式来看，我市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过度依赖银行融资，企业直接融资少。从金融主体来看，东营已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金融组织体系，但金融资产和金融业务主要集中在银行机构，新兴业态发展不足，金融产品供给单一，金融服务效率不高。三是金融风险防控压力仍然很大。截至 2017 年底，全市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分别居全省第 16 位和第 17 位，不良贷款化解压力较大。关注类贷款、逾期类贷款居高不下，存在较大劣变风险。四是金融机构发展活力不强。本土金融机构数量少、规模小、实力弱，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的能力不足。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地方金融组织自身缺乏有效的风险防控和化解机制的影响，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民间融资机构

等发展进入瓶颈期，快速发展势头减弱，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力度不强。

随着国家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深化，金融市场化改革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特别是在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大背景下，金融产业发展正面临难得的机遇，金融产业将有很大发展空间。同时，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金融领域出现风险上升的阶段性特征，我市金融产业发展将面临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考验。在此背景下，加强对金融产业发展的规划引导，强化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布局的顶层设计意义重大。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实施金融动能转换三年行动计划，以健全金融组织体系为基础，以促进金融市场提质增效和优化融资结构为抓手，以维护金融稳定、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保障，推动金融动能转换，使金融动能转换和新旧动能转换相得益彰，实现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幸福新东营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2 年末，全市金融业基本形成类别齐全、重点突出、功能互补、安全稳健的现代金融体系，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金融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到 2022 年，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争取达到 240 亿元以上，占 GDP 的比重稳定在 5% 以上。金融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金融业的社会贡献度进一步提升，金融业税收 16 亿元，金融业从业人员达到 4.5 万。银行业持续稳健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间接融资功能进一步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完善，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明显扩大，直接融资比例显著提升。保险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全市保费收入争取达到 130 亿元，保险深度达到 2.6% 左右，保险密度达到 6000 元/人以上。

——金融机构体系更加完善。“国有+民资+外资”“政策性+商业性+合作性”“传统+新型+互联网”“综合化+专业化”金融组织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基本形成牌照齐全、有序竞争、差异化发展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渠道不断拓宽，专注支农支小的中小金融机构的数量和服务水平加快提升。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更加强大。金融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建设力度加大，金融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合理，信贷投放和期限结构逐步优化。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海洋金融等新型金融服务蓬勃发展，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满足率大幅提高，金融扶贫任务提前完成。

——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金融政策环境、法治环境、人才环境、舆论环境进一步优化。金融信用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银行不良贷款率降到安全线以内，

上市公司、地方金融组织运作规范，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人才引进培育机制更加健全，高端金融人才引领作用有效发挥。

三、主要任务与政策措施

以实施金融动能转换三年行动计划为载体，聚焦服务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健全组织体系、发展金融市场、促进产融结合、维护金融稳定上下大功夫，实现现代金融产业提质和发展。

（一）实施金融动能转换三年行动，促进金融动能转换和新旧动能转换相得益彰

深入实施金融动能转换三年行动计划，提升金融发展质量，优化金融服务效能，打造良好金融信用环境，推动金融动能转换，更好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通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新动能，提升企业综合素质，进一步夯实现代金融业发展基础。努力保持信贷资金投放合理增长，深化银企对接合作，扩大直接融资比重，综合提升金融服务效能。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科学处置各类金融风险，完善风险处置长效机制，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建设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对失信行为人实施联合惩戒，持续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完善服务支撑体系，强化舆论引导，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二）集聚培育金融机构，健全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1. 积极引进专业金融机构。围绕构建多层次多功能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集聚发展扶持政策，加强对外联系沟通，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重点引进外资银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功能中心及相关法人金融机构。着力吸引养老、健康、农业、责任等专业性保险公司在我市开设分支机构。大力引进证券、期货机构来我市设立分公司。

2. 做大做强地方法人机构。支持东营银行跨区域发展，突出经营特色，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成为特色鲜明、服务领先的区域性商业银行。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创新产品和服务，扩大资金来源，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支持“三农”和中小企业发展。强化对村镇银行的培育扶持，鼓励村镇银行优化股权结构，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服务功能。

3.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支持小额贷款、融资担保、民间融资等地方金融组织转变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式，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增强发展活力。引导小额贷款公司优化股权结构，通过细分市场、特色经营、全程风控、开发运用大数据征信等措施，提升行业竞争力。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融资机构在短期财务性投资、债权投资的基础上，开展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培育壮大融资担保体系，落实《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指导督促融资担保公司健康发展、良性发展，提升担保行业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鼓励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合作社创新互助模式，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多样化金融支持。

4. 加快发展新型金融业态。在促进传统金融体系快速发展与健康运行的基础上，大力扶持新兴金融业态发展。加快培育消费金融、私募基金、场外交易等新兴金融业态。鼓励大型企业集团组建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加快发展金融市场，提升资源配置能力

1. 调整优化信贷市场。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信贷资源和政策倾斜，吸引更多金融机构与我市达成新旧动能转换领域战略合作协议，扩大在我国的资金投放规模。推进银企对接常态化，深化“互联网+”融资对接服务模式，组织开展互联网银企洽谈会，充分利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融易网等对接平台，整合资源、共享信息，着力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信贷需求，为金融机构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精准服务。鼓励银行加强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扩大抵质押物范围，拓展担保方式。积极发展信用贷款，提高抵质押和信用贷款比重，降低互保联保贷款占比。鼓励银行机构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优化企业信贷资金期限配置。推广政银保、政银担等多方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补偿、代偿、贴保、贴息等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

专栏 1 信贷市场重点项目

1. 市政府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协议项目：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2. 押品管理创新项目：鼓励银行扩大抵质押物范围，推广应收账款、股权、知识产权、林权、海域使用权、近海滩涂使用权、奶牛等抵质押贷款，探索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等多种抵押担保融资模式，发展企业股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和排污权抵押贷款。

2. 加快发展资本市场。实施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培育优质上市后备资源，加大上市后备企业辅导力度，实施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形成上市企业梯度储备，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加强上市宣传和业务培训，强化问题指导，增强培训有效性。抓住新三板细分市场和扩容机遇，推动成长型优质企业登陆新三板，支持企业到齐鲁和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充分把握上交所设立科创板时机，深入挖掘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重点跟踪培育。支持优势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实现规模扩张和产业转型，引导传统企业、绩差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定向增发等方式进入新产业。充分发挥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优化私募基金发展环境，培育和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本地品牌。持续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推进中介机构与改制企业沟通对接，严格专家验收标准，切实提高改制质量。力

争到 2020 年具备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完成改制任务，做到应改尽改、能改尽改。通过补偿奖励、宣传推介等措施，扩大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券等各类债券融资发行规模，探索发展其他固定收益、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

专栏 2 资本市场重点项目

1. **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通过政策宣讲、重点推动、现场指导、动态跟踪等方式，推动规模企业开展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力争到 2020 年具备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完成改制任务，改制企业普遍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基本具备对接资本市场条件。

2. **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力度，争取到 2022 年末，培育上市资源 100 家，新增上市企业 20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50 家。

3. **拓展保险市场功能**。发挥保险服务发展大局作用，大力发展农业保险，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将具有东营特色的农产品保险纳入市、县两级财政补贴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我市特色的农险品种，促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支持发展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校园安全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支持商业保险参与巨灾保险体系建设。增强保险服务民生能力，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健康管理，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业务，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各

类医疗、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大力发展扶贫特惠保险。推进“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发展,发挥保险增信作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快发展科技保险、绿色保险,推动配套保险产品发展。充分利用省保险资金项目对接平台,积极推介东营重点项目,吸引保险资金投入。

专栏 3 保险市场重点项目

1. “三农”保险项目。加快发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鼓励发展农房保险、农机具保险、农田水利设施保险,促进农业保险服务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逐步将大闸蟹、海参、对虾、肉羊、家禽等保险纳入地方财政补贴范围,提高农畜产业风险保障能力。

2. 科技保险和信用保险项目。发展专利保险,做好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试点工作,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加快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引入更多经营主体,引导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3. 责任保险项目。落实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强制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公众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校方责任保险、医疗责任保险、旅行社责任保险、产品质量责任保险、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发展。

4. 养老和健康保险项目。推动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和失独老人保障计划。加紧推开个人

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做好大病保险工作，提升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4. 推进要素交易市场创新规范发展。支持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接入全省交易场所统一登记结算平台。支持华东石油、休斯顿石油装备和广丰橡胶轮胎交易市场培育参与主体，扩大交易规模，服务我市石油、石油装备、橡胶轮胎等特色支柱产业。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探索“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供应链融资”运营模式，为实体经济提供定价、贸易、物流、供应链融资等系列服务。引导权益类交易市场推动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支持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中心调整股权结构，实现增资扩股，充分发挥其作为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平台作用，促进国有产权、债权、实物资产、涉诉资产等的交易流转。

专栏 4 交易市场重点项目

交易场所项目。支持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接入全省交易场所统一登记结算平台。支持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中心调整股权结构，实现增资扩股，充分发挥其作为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平台作用，促进国有产权、债权、实物资产、涉诉资产等的交易流转。

（四）推进产融结合，保障重点领域金融有效供给

1. 努力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完善绿色金融体系，鼓励银行机构开展绿色信贷和能效信贷，加快建立符合绿色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机制，加强对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

洁能源、生态农业、生态保护等领域的绿色企业和项目的支持。探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益权质押、排污权抵押贷款等业务创新，创新绿色项目担保机制，提高对绿色项目发展的服务质效。积极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强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

2. 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立足“四新”“四化”新动能发展需要，支持银行机构创新开展科技金融业务，探索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投贷联动等新型信贷业务，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导入阶段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加快建立以科技天使投资、科技信贷、科技担保、科技保险为重要支撑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拓宽科技保险标的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研发责任保险、专利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首批（次）新材料保险等科技保险业务，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3. 加快健全海洋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全市海洋渔业、海洋化工业、海洋装备制造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海洋生物医药业等传统和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广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近海滩涂使用权抵押贷款等业务，依托海洋产业核心企业开展产业链融资。引导保险机构扩大水产养殖保险覆盖面，加快发展货运险、船舶险、责任险等涉海保险。

4. 稳妥发展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规范

有序发展，发挥好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等功能。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信息、资金、产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对互联网金融企业实施有效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确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5.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以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拓宽融资渠道、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等为重点，着力提升县域金融发展水平。加强金融精准扶贫服务，着力发展扶贫特惠保险。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信贷投放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加强“三农”领域金融服务，鼓励和支持适合“三农”需求特点的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邮政储蓄、村镇银行和小额信贷公司等多元涉农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大力改进农村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和支付环境。加强基层民生金融服务，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咨询工作，营造关心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 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健康稳定运行

1. 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研判、早处置。深入排查各类金融风险隐患，动态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及时锁定、防控和化解风险。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最大程度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守不发生系

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2. 稳妥防范处置突出风险点。着力化解银行不良资产风险，发挥银行债委会作用，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呆账核销、债务重组及责任追究力度，扩大不良资产处置参与主体，支持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分类施策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对排查出的风险企业，按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县区、职能部门逐一制定风险化解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对症下药，有效化解企业风险。密切关注担保圈核心企业风险状况，灵活运用担保授信管理、融资方式替代、资本运营平台打包收购等方式，阻断担保圈链。高度重视防范企业债券违约风险，建立存续债券企业台账，提示企业防范债券兑付风险。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保险等领域风险。

3. 加大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力度。“线上线下”同步宣传、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有针对性地开展“六进”宣传活动。发挥市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作用，提升监测预警水平。大力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打早打小，妥善化解早期苗头，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落实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和激发群众举报积极性。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督促强化日常监测，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

4. 改革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推动建立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强化规则意识,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建设,充实监管力量,提升监管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机制,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金融各行业协会的自律、维权、协调、服务作用,探索成立东营市金融业自律联合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金融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完善金融发展政策,发挥政策在促进各类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激励引导效应。加强政策引导,调动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金融人才的政策,建立完善金融人才评价、选用、激励、流动和保障服务机制,营造金融人才发展创新的良好环境。

(二)优化金融产业发展的法治和信用环境。推动《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贯彻实施,为地方金融改革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地方金融监管执法队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依法严厉打击乱办金融、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保险欺诈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大金融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社会金融法治意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征信系统信息平台,加强区域间征信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媒体、社会舆论监督、法律、经济等手段,健全守信受益机制和失信惩罚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三)强化金融产业发展的人才支撑。健全金融人才引进培

养工作机制，重点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金融创新创业人才和金融骨干技能人才，满足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金融体系建设需求。开展多层次金融人才培养培训，实施金融业务骨干知识更新、党政领导干部金融知识普及、改制企业人才金融知识提升、金融人才培养储备等培养工程，提高金融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效率。

（四）完善金融产业发展的统计监测。进一步完善各项金融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和分析评估机制。加强对金融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准确反映金融产业发展全貌以及对全市经济的贡献度。完善与人民银行等部门的金融数据传递和交换机制，争取建立全市金融运行综合信息库。开展对规划指标和政策措施的跟踪监测，进行年度总结评估，强化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